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

框架协议

(结算、存款和贷款、票据贴现等相关金融服务)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基本原则	1
2.	定价原则	1
3.	期限	2
4.	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交易金额	2
5.	非排他性	2
6.	声明、保证和承诺	2
7.	不可抗力	3
8.	保密	3
9.	转让	3
10.	不放弃	3
11.	协议的履行	4
12.	公告	4
13.	全部协议	4
14.	通知	4
15.	适用法律	5
16.	争议解决	6
17.	协议生效及其他	6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_____ 签署：

1.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资金结算、存款、贷款（包括现金及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本协议双方愿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作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基本原则

- 1.1 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所列的定价原则，甲方同意在乙方存款（以下简称“存款”）和进行票据贴现及贷款（以下简称“票据贴现及贷款”）（以下合称为“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关存款利息、贴现相关票据和提供相关贷款；

- 1.2 关于本协议项下的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如必要，双方将会另行订立书面协议。甲乙双方谨此确认，甲方应促使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子公司按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在乙方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

2. 定价原则

- 2.1 甲方在乙方进行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条件应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甲方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乙方根据该等条件向甲方提供存款利息。

2.2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及贷款服务而言，乙方同意将按一般商务条款且不逊于甲方可以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并无以甲方及其子公司之资产作抵押。

2.3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本条所载定价原则、双方就有关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服务另行签订的必要的书面协议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有关存款利息、办理有关票据贴现和提供有关贷款。

3. 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交易金额

本协议有效期内，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____个年度期间，甲方每年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预计分别为____亿元人民币、____亿元人民币和____亿元人民币；每年累计票据贴现总额预计为____亿元人民币；每年日最高贷款（含利息）余额预计分别为____亿元人民币、____亿元人民币和____亿元人民币。

5. 非排他性

甲方和乙方同意，(i)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就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和(ii)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存款和票据贴现及贷款服务的提供方。

6. 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本协议双方各自向对方作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6.1.1 其拥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

6.1.2 本协议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方式签署盖章后即有效及有约束力并可依据其条款强制执行；及

6.1.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适用法律和法规。

6.2 就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等方面，乙方向甲方承诺：

6.2.1 在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款，均不逊于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款，亦不逊于甲方可从其他金融服务机构获取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款；

6.2.2 乙方确保其持有的《金融许可证》及其他业务经营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均经合法取得并持续有效；

- 6.2.3 乙方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证资金安全，控制存款风险及安全，满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6.2.4 乙方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金融机构风险监测指标规范操作，确保资产负债比例、银行同业拆借比例和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2.5 乙方定期向甲方回馈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配合甲方核数师进行相关审计工作，使甲方能够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要求；及
- 6.2.6 若乙方发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事项，乙方将及时、主动通知甲方。

7.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据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该等义务。

8. 保密

除非适用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或联交所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 转让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或义务。

10. 不放弃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1. 协议的履行

11.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则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和/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而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需以获得联交所豁免、独立股东的批准和/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

11.2 若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11.3 若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11.4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1.3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12. 公告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适用法律或联交所的规定而做出的公告除外。

13. 全部协议

本协议构成合约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或理解。

14. 通知

14.1 双方同意以下双方确认的通知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文件往来、非诉阶段或如有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人民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本协议双方确认有效的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仁川

联系人电话：13308331008

通信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1881 号

邮政编码：401122

电话：023-88795556

乙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人：白汉光

联系电话：1851033683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68966590

14.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作出，由本协议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另一方，或以传真或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于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行生效。

14.3 双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当向双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本合同程序告知对方、无人签收、拒收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的文件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专人递送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有关的实施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协议生效及其他

17.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后，于2024年1月1日生效。

17.2 本协议具有可分割性，即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确定为违法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17.3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签字盖章页)

双方签署：

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